

##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,466,305.0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046,630.51 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27,419,674.58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0,372,541.98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39,600,0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8,192,216.56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总股本 13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
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**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**

#### **1. 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2. 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分红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该预案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3. 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**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